

证券代码：839097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第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准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应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的除外。

第十条 如遇紧急情况，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第十一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 10 天（董事会临时会议为 3 天）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董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尽职守。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未尽职守的董事，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首先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十）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至 30%之间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
- （十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七)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事项；
- (八)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只审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如有董事临时提出其它议题，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列入议题审议。

第十八条 对监事会向董事会或董事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董事必须明确答复。但前述质询必须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或董事提出。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准确地予以披露。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尚未公告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列席人员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

会记录上签字。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在表决该项决议时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提出质询。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规则未规定之处，应当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